

農業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
農授漁字第1151534168C號

主 旨：公告即日起受理115年度印度洋一般組及冷凍黃鰭鮪組漁船申請分配300公噸（全魚重）大目鮪配額。

依 據：「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即日起受理115年度印度洋大目鮪配額申請分配，申請期限至115年12月15日止，申請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大目鮪單船許可配額應達「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24條第1項公告之單船配額百分之70。但第24條第7項之小釣船，應達其合併後之單船配額百分之70。

（二）大目鮪漁獲量應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70，且未超過單船許可配額。

（三）每艘船每次申請上限為10公噸。

（四）申請分配配額致單船許可配額超過本辦法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上限者，不予核給超過上限之部分。

（五）申請取得之大目鮪配額不得轉讓。

（六）已申請取得之大目鮪配額，不得取消。

二、符合申請條件之漁船，且為社團法人臺灣鮪延繩釣協會會員之經營者，請向該會提出申請，再由該會報請本部辦理；符合申請條件但非該會會員之經營者，請逕向本部提出申請。